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相关授权即将届满。依据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安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号），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04,6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809,92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18,436.4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191,49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0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其中公司负责实施数据中心改造,惠州源科负责配套基础件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单个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变更等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注1} |
|----|----------------|-------------------------|------------------------|
| 1 |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 36,586.54 ^{注2} | 2.75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 15,485.00 | 15,485.00 |
| 合计 | | 52,071.54 | 15,487.75 |

注 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指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包括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 36,624.0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前次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

注 2：“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是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